

從內控制度及風險管理之國際規範趨勢論

我國的公司治理法制：

兼論董事監督義務之法律移植*

蔡昌憲**

〈摘要〉

亞洲公司治理協會 (Asi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ACGA) 於 2011 年 2 月發表「ACGA 臺灣公司治理白皮書」而指出,董事會有效性(board effectiveness) 乃我國目前待加強的公司治理關鍵議題之一。實際上,我國雖有內控制度、法令遵循、甚至含括風險管理的相關法令,惟似因董事監督功能不彰,頻生內控失靈而致公司損害的事件。我國立法者近年來雖針對公司治理的相關法制,就董事會之成員組成及組織性改革頗多著墨;惟除強化董事會獨立性及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外,或許如何同步透過董事監督義務以強化企業內控制度及法令遵循的落實,亦屬目前刻不容緩的重要課題。換言之,我國似不應僅關注透過董事會之成員組成及組織性改革等手段來加強董事會功能;亦應注意到,欲使董事會監督功能獲得有效發揮的核心因素,乃

* 本文的部分內容曾發表於2012年4月27日由東海大學法律學系、東海大學企業法制研究中心主辦之「資本市場與企業法制學術研討會」,作者非常感謝該研討會主持人前司法院院長賴英照講座教授、與談人廖大穎教授、同研討會報告人江朝聖教授之指教。另承蒙兩位匿名審查委員細心指正,使本文結構及內容得以進一步修正,作者誠獲益良多,茲表達衷心的感謝。惟或仍有不足之處,文責當由作者自負。

**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法學博士 (J.S.D.)、美國紐約大學公司法碩士 (L.L.M. in Corporate Law) ; 現任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E-mail: chstsai@mx.nthu.edu.tw。

• 投稿日: 05/09/2012; 接受刊登日: 09/18/2012。

• 責任校對: 黃千娟、王柏硯、陳嬖恬。

如何使董事會在作決策時能充分獲得資訊之過程；亦即吾人應同時考量如何透過受託義務（fiduciary duties）下之董事監督義務及違反時之法律責任，以有效改善董事進行風險監督過程之決策時誘因。總之，藉由同步協調強化組織性、成員組成以及監督之決策過程等董事會改革的三要素，作為全面地強化我國董事會監督功能的藍圖，或始能深化董事會改革而增進董事會的實質有效性，進而提升我國的公司治理。

關鍵詞：獨立董事、董事監督義務、內部控制制度、風險管理、法令遵循、董事會決策過程改革、董事會組織性改革、董事會成員組成改革、公司治理法制、法律移植